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葉錦菁女士	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周永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康道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范美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林美怡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顧問醫生(研究處)
高理德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科研評審主任(研究處)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1-12)55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研究基金注資"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接納在2012／13至2014／15年度的3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422億890萬元。這個項目亦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注資研究基金，為高等教育界別提供研究撥款。主席表示，這個項目是2011年12月2日上次會議順延至今次會議繼續討論的項目，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就這項建議所作的討論。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供應

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她進一步表示，她接獲投訴指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額由692個大幅削減至90個，將會導致支付昂貴學費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銜接到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大減。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監察這個情況。

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高等院校在規劃及營辦自資課程方面擁有自主權。雖然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問題與現行撥款建議無關，但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公帑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倍，將有助副學位課程學生實現接受高等教育的志願。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的投訴，政府當局會向城大索取更多資料，並會鼓勵院校加強與副學位課程學生的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城大自資開辦的動物醫學院轄下診所和實驗室使用該校校舍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院校使用公帑資助的教育設施須符合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文件所載的條件及規定。

5. 何秀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建議，但她轉達一名副教授的意見指政府當局透過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使更多學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不符合推行新學制的目標。她認為把3年制課程改為4年制，旨在讓學生有更多時間尋求知識和個人發展。她表示，副學

位課程與中學教育較為接近，學生專注於追求理想的考試成績，以符合取得銜接學位課程學額的資格。她認為，若政府當局要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反而應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除了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當局亦增加了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他不認同銜接學士學位課程不能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的看法。他解釋，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提供不同的途徑，照顧懷着不同志向及能力的學生所需。鑒於具備能力的副學位畢業生有志繼續升學，當局會就此提供額外的高年級學額。

7. 張文光議員表示，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入讀大學最低學歷要求的香港中學文憑持有人的需求。雖然公帑資助課程沒有取錄的學生可報讀自資課程，但他們大多需要以學生貸款支付學費。他提到根據政府當局就他最近於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給予的答覆，高等院校能透過自資課程賺取10億元盈餘，而城大的盈餘更高達24%，他質疑學生借入貸款繳交學費，富起來的只是院校，並不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需要規管高等院校的學費政策。

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自資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副學位及研究式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而課程費用應與其程度和質素相稱。他補充，高等院校各有不同的課程結構、會計制度和財政狀況，院校的盈餘狀況不宜一概而論。他表示，為自資課程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近似為公帑資助課程學生而設的計劃。有需要的學生將合資格取得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和學習開支，亦可接受低息貸款，用以應付生活費。

9. 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高年級學額數目由現時的3 974個增至8 000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2012／13年度開始的下個3年期逐步達到把學額增至8 000個的指標。

10.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她表示，政府應向自資高等院校撥款，讓院校亦可開辦公帑資助課程，並持續運作。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可頒授學士學位的自資院校的資源分配。

1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支持自資高等院校，包括以優惠價格批出土地、透過25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提供貸款作課程發展，以及就加強質素保障的措施向院校提供資源。政府當局亦會按照與公帑資助課程相同的基準，向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且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

研究和學術資源

12.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建議注入研究基金的50億元款項中，有30億元將以競爭形式分配，用以資助高等院校的研究活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甄選成功申請撥款院校的準則，供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她亦詢問研究撥款的長遠目標及政府當局認為資助高等院校研究工作的擬議注資金額是否足夠。

1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研究用途補助金由研究資助局以競爭形式分配。在建議向研究基金注入的50億元中，20億元將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取代現有1億元的經常撥款，而餘下的30億元則會以競爭形式發放給自資院校。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一個專家小組將根據既定程序，按優點釐定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分配，因而無需牽涉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至於所提供的研究用途補助金金額，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超過一半的研究資源來自公帑，這個比例較日本(當地的有關比例約為30%)等其他國家為高。

14.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優配學額"機制下，各院校需預留少部分不屬於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按各院校的表現，集中處理可重新調配的學額。她表示，由於香港理工大學未能成功申請優配學額，教資會已把該

等學額撥回，以便重新調配予其他院校。她關注到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高等院校會傾向取消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學士學位學額，以抵銷所失去的學額，而獲得額外學額的院校則很可能會提供更多與商科、金融或科技課程有關的學額。她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索取在"優配學額"機制下調配學額的詳細資料。雖然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大學代表樂意提供其院校的相關資料，教資會卻沒有積極披露整體情況。

1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於2011年11月11日提供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詳細資料。他強調，在何秀蘭議員引述的個案中，各院校合共預留了724個學額，另有90個新學額加入總匯，以供分配。結果是其中3間院校取得額外的學額，兩間院校須撥出部分學額，而另外3間院校的學額總數維持不變。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教資會根據院校交回的數字編製相關資料，而院校的數字並無顯示按個別課程及學科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教育局副局長重申，高等院校享有決定其學術發展策略和開辦的課程的自主權。

16. 黃毓民議員批評以市場主導的"優配學額"機制扭曲了高等教育的理念和目標。他表示，高等院校必然要開設迎合市場需要的學科，而忽略人文及純科學學科的發展。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海外大學過去數十年來一直以市場主導的方式提供大學教育。在這些海外國家，有助提升軟實力但未能即時帶動生產力增長的學術研究，無可避免地要讓路予商科及金融等受歡迎的課程，以取得政府資助。他表示，這個趨勢長遠會窒礙社會發展。

18. 李慧琼議員察悉院校不能就接受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尋求第三方贊助，她質疑這個限制的理據。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主要的原因是避免重複資助，但如相關的計劃統籌在申請撥款時有披露其他撥款來源，便可接受該等撥款。獲批學科的總成本會扣除從其他來源取得的金

額。李慧琼議員表示，雖然她同意同一個研究項目不應獲得重複資助，但亦有個案顯示某些項目的研究用途補助金並不足夠，因此需要取得額外的資助。她促請政府當局再考慮有關安排。

19.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的422億元經常補助金是否不包括1998年推出的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下政府需提供的調整額。她亦問到向教職員提供住宿的安排，尤其是從海外招聘的教授。她表示，一名學院院長曾向她反映，大學缺乏合適的宿舍，以致未能吸引國際知名的學者。她認為這會削弱香港各間大學國際化的特色。

20. 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確認，經常補助金不包括向教學人員提供的宿舍或住宿安排，因為當局會在這方面另作撥款。她補充，部分高等院校過去有為職員提供宿舍。由於推出居所資助計劃，部分本地教學人員遷離這些宿舍，以騰出單位供海外職員入住。應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承諾就向海外教學人員提供住宿的政策和資源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1. 葉劉淑儀議員從文件第15段察悉，180億元的研究基金取得的投資回報將會取代每年撥出的5億600萬元經常資助金，供研究資助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形式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基金不多於40億元的收入亦會用作資助主題研究。她要求當局澄清，可供資助大學進行研究活動的資源總額是180億元，抑或有關資源只是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假設投資回報為5%，則180億元的本金每年可賺取約9億元收入，以資助高等院校的研究工作。她進一步解釋，在該筆本金中，當局會把當中140億元的部分所得的收入給予研究資助局，供該局透過優配研究金及協作研究金進行分配，而餘下40億元本金所得的收入則會用以資助主題研究項目。假設研究基金當中為數40億元的本金取得5%年度回報，各個主題研究項目便會得到約2億元撥款。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除研究基金外，在撥給大學的經常補助金

中，約四分之一的整體補助金是用作資助日常學術活動中與研究相關的活動。

22. 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獲委託為研究基金進行投資。由於金管局過去兩年均能達到每年約6%的回報，每年5%的目標回報率應該實際可行。

學費調整

2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暗示，待完成有關高等教育成本收回公式的檢討後，可能會調高學費。他詢問當局在計算成本時，是否撇除了非經常費用，以及是否亦需要檢討成本收回率。他認為學費應維持於佔成本18%的水平，並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於未來3個學年不增加學費。

24. 余若薇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於2015年前不增加學費。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評估下個3年期對高等院校的撥款分配時，已假設學費將維持在目前水平。在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第9(e)段，政府當局曾承諾不就2012／13學年調整學費。他補充，政府於2005年提議推行新學制時，亦已建議學費成本由政府、院校和學生共同分擔；當時估計的學費約為每年5萬元。

25.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尚未檢討在計算學費時應如何把經常補助金及非經常撥款納入其中，以及應否修訂現時的成本收回率。政府當局已承諾於檢討完成前不調整學費水平。至於學費會否調整，則會視乎檢討結果而定。他補充，撥給高等院校的部分經常補助金已由研究基金的撥款所取代，而鑒於撥款屬公共資源，因此應透過學費收回。不過，政府當局不擬收回任何配對補助金。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把政府當局的回應理解為當局很可能在2012／13學年後增加學費。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財政司司長所述，來年的經濟展望並不樂觀。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5年不要增加學費、把82%的資助率調高，以及強化學生資助計劃。

28.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反對任何增加學費的建議。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取得社會共識和立法會的支持之前，不會調高學費。

29. 王國興議員同樣關注到學費可能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任何調高高等院校學費的建議均會先提交立法會討論及徵得其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改變釐定學費的公式而不諮詢立法會。他表示，他不會支持任何有關調高向學生收回成本18%這個目標比率的建議。

3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作出調整高等院校學費的決定時，將考慮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他提到向財委會提供的文件第9(e)段，並表示當局釐定在2012／13至2014／15的3年期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擬議經常補助金金額時，是以學費將維持在目前水平的假設為依據。他進一步表示，各方在2005年已瞭解到政府、高等院校、社會和學生會就2012／13學年開始推行的新學制分擔額外成本。雖然政府當局曾承諾不調整2012／13學年的學費，但政府當局需因應高等院校資助模式在這些年間的轉變，檢討成本收回的準則。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檢討完成前不會調整學費。

31.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立場含糊，並促請政府當局明確承諾在對學費作出任何調整前，會先諮詢立法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牽涉主要政策變動的事宜與所有持份者溝通。他補充，對學費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有實據支持。釐定學費的成本收回準則需要定期及適時作檢討，而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討論此事。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迴避其提問，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調整高等院校的學費前諮詢立法會。

32.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會對撥款建議投反對票。他批評政府當局漠視委員反對增加學費的立場，並迴避委員的訴求，即承諾在調整學費前先尋求立法會同意。他推測政府當局計劃於下個3年期內調高高等教育的學費，因為當局指出必需檢討18%的成本收回率及學費調整機制。政府當局亦強調社會和學生須分擔推行新學制所帶來的額外成本。他察悉政府當局假設按2005年物價計算的學費指示水平為5萬元，且在檢討完成前將保持不變。由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自2005年以來已上升20%，而家庭收入中位數僅增加15%，他認為檢討後的學費升幅很可能會為學生的家庭帶來沉重負擔。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撥款建議，並請委員投反對票。他表示，從政府當局提出的理據可見，當局顯然會調高學費，因為當局不會承擔全部責任，支付推行新學制所招致的額外成本。他批評政府當局即使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仍不願意給予香港的年青人更多支持，讓他們接受高等教育。他亦批評政府當局要求學生分擔校舍設施的工程費用。他認為當局釐定學費的政策不合理。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時，委員同意在計算成本及釐定學費時，不應計及非經常撥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同這個看法。

35. 教育局副局長確認，在計算成本收回及學費時，非經常撥款(例如配對補助金)不會被視為經常撥款。然而，由於每年撥出的部分經常資助金已由基金的投資收入所取代，在計算成本時會計入該等經常撥款。當局檢討時會考慮如何落實這項原則。

3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能批准一項將導致學費增加的建議。他補充，當前經濟環境欠佳，很多學生甚至未畢業已欠下大筆學生貸款。因此，他建議委員對撥款建議投反對票。

37.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她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清楚表明政府當局應撤

回調整高等院校學費的計劃，但政府當局似乎正盤算把學費由每年42,000元增加至5萬元。她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因為當局已漠視了教育事務委員會所提的意見。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狀況，她亦質疑是否需要檢討成本收回率。她促請政府當局明確表示不會於未來3年增加學費。

3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會對撥款建議投反對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第一年課程的學費不會增加，而由於檢討需時完成，當局於未來3年提出調整學費的機會不大。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能承諾在調整學費前諮詢立法會，他會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

40.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在檢討完成前不會增加學費。至於檢討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檢討尚未展開。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當局的主要目的是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的健康發展。現行撥款建議顯示公營機構已大幅增加所作的承擔，以達到這個目的。他呼籲委員支持撥款的分配，不要在這個階段糾纏於學費調整的問題上。他表示，當局有需要檢討計算學費成本收回率的準則，而政府當局在檢討完成前不會調整學費。他亦強調，建議於下個3年期撥給高等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是以學費不變的假設為基礎。

41.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香港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但他不能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政府當局不願意承諾在落實任何學費調整前諮詢立法會。

42. 何俊仁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撤回建議，民主黨的議員會投反對票。他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已清楚表明，若政府當局不承諾凍結未來3年的學費，便不應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他推測，政府當局計劃檢討成本收回公式，是意味學費有機會增加。他強調，民主黨不會接受當局於目前的艱難時期增加學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支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而非加重他們的負擔。

4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高等院校要待擬議經常補助金獲批後，才能早日訂出計劃，以便於2012／13學年推行新學制。至於檢討成本收回公式，他不接受委員的建議，反對以不作任何調整為先決條件，因為當局在檢討時須計及一連串因素。他補充，檢討工作需時完成。

44. 劉健儀議員表示，就高等院校下個3年期的運作提供撥款很重要。然而，政府當局應備悉委員對學費可能增加的關注。若政府當局不保證在調整學費前先諮詢立法會，財委會可能不會批准撥款建議。

4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政府當局擬更改釐定學費的準則，必定會把有關事宜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學費架構的主要改動先諮詢立法會。

46.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承諾於未來3年不調高學費。他表示，成本公式的任何改動均不應加重清貧學生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應向高等院校提供充足的資源，讓院校於未來5至10年繼續運作而無須增加學費。

47. 余若薇議員提到文件第9(e)段指當局提出撥款建議時，是假設學費將維持在目前的水平不變，她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在這3年間有需要增加學費，當局會先尋求立法會的同意，然後才對學費作出任何調整。她表示，若政府當局不作出這個承諾，公民黨的議員會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

4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現行學費水平在未來3年維持不變的基礎上，評估出須撥款423億元支付3年的經常補助金。若這個基礎有變，政府當局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再次呼籲委員基於這項理解支持撥款建議。

49. 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明確承諾對學費作任何調整前先徵求立法會的同意。張文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明確承諾若委員批准這筆為數423億元的撥款申請，便不會增加學費。教育局副局長表示，

政府當局的建議務實，而他請委員把學費的事宜與現時的撥款建議獨立來看。

50.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

51.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潘佩璆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陳克勤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52. 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10名委員贊成及17名委員反對撥款建議。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鍾泰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譚偉豪議員

(10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17位委員)

放棄：

謝偉俊議員
(1位委員)

53. 主席宣布這個項目不獲批准。

項目2 —— FCR(2011-12)5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入境事務處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5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862,202,000元的新承擔額，使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可以推行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採購數據中心的服務。

55. 涂謹申議員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至於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能自行設立數據中心。他表示，谷歌等大型企業計劃斥資3億美元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政府需要處理大量敏感和機密資料，但仍然選擇採購外間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服務，而非採購本身的設施，他感到不明所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開始規劃有關設施。

5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自行設立數據中心的可行性及探討不同的長遠規劃方案。政府當局備妥詳細的建議及撥款評估後，便會交給立法會考慮。

5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數據安全，將會嚴格遵守一切有關的政府保安規例及規定。入境處會使用本身的電腦設備及調配部門人員管理及營運資訊科技系統。鑒於入境處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已趨過時，一套新系統經已啟用。當局於2013-2014至2018-2019年度需要4個數據中心同時運作。因此，當局在這段期間需要使用私營數據中心的服務。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表示，政府當局正物色可行選址及就設立政府內部數據中心的不同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應付其長遠需要。

5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57

總目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5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14億1,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監察研究基金的使用情況及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運作所需的額外開支和員工的分項數字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於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60. 由於委員對這個項目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61. 會議於下午4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4月25日